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自然资罚字〔2025〕2号

当事人：七女峰寺，法定代表人：释宏海，住所地：华容县三封寺镇华一村。

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对当事人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当事人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位于华容县三封寺镇华一村十一组土地建设寺院附属设施，实际占地面积为1254平方米，建（构）筑物面积631.23平方米，硬化面积为622.75平方米。占用地类包含农用地892平方米：其中耕地（水田）面积9平方米、园地（其他园地）面积882平方米，其他土地（田坎）1平方米，未利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内陆滩涂）362平方米。该宗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2. 《接受调查通知书》、当事人询问笔录、《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
3. 现场勘测笔录、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4.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5. 《岳阳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三封寺镇规划委员会文件》、《华容县规划委员会文件》、华容县规划局村镇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华容县规划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表、湖南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025年5月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听证）告知书》（华自然资告字〔2025〕2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要求。

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华容县三封寺镇华一村十一组土地建设寺院附属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该行为构成非法占地事实，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具体罚款标准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裁量基准为：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附件《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第一点第(二)点：“1. 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在我局查处过程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同时考虑到占地行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造成严重后果，可以认定本案具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种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即：“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本案违法占地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非法占用位于三封寺镇华一村11组125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

二、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圆整（¥：139740.00）。

（公益类处罚标准：耕地9平方米×310元/平方米=2790

元，其他土地 1245 平方米 × 110 元/平方米=136950 元)

与此同时，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非法占用 1254 平方米土地退还至华容县三封寺镇华一村村民委员会管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款缴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户名：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00664454350010001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肖云 段昌

电 话：0730-4268198

地 址：章华镇杏花村东路 027 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